

目 錄

壹、關於嶺東.....	1
一、嶺東校史.....	1
二、學校願景.....	1
三、關於「嶺東 汽車修護科」.....	1
貳、汽車修護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汽車修護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2
二、汽車修護科課程架構表.....	2
三、汽車修護科課程進路.....	3
四、實用技能班-汽車修護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4
五、實用技能班 汽車修護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	6
參、畢業條件.....	7
一、汽車修護科畢業條件.....	7
二、學分查詢方式.....	7
肆、成績評量方式.....	8
伍、選課流程.....	10
一、選課時程.....	10
二、選課流程.....	10
三、汽車修護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10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11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4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15

壹、關於嶺東

一、嶺東校史

嶺東創校以來秉持「學以致用，誠以待人」的校訓，在南屯春社孜孜耕耘數十載，校園雖小，卻孕育無數人才與締造許多榮耀。值此教育翻轉之際，新課綱上路，嶺東在扎實的根基下，再次「改變」，只為成為學子們夢想發芽的一畝田。



二、學校願景



品格力 Change with Attitude

培養學生具備尊重他人、接納自己、人文關懷、挫折忍耐、感恩回饋的素養。

知識力 Change with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國際視野、閱讀思辨、批判思考的素養。

實作力 Change with Practice

培養學生具備創作設計、跨域統整、團隊合作、科技運用、學以致用的素養。

三、關於「嶺東 汽車修護科」

一、教育目標

1. 培育車輛維修、接待技術人才及養成探究車輛發展趨勢基本知能。
2. 培育普通型機器腳踏車（含電動型）產業所需之技術人才。
3. 培育車輛車身技術所需人才
4. 培養終身學習及務實、創新、勤奮的工作態度。

二、課程特色：

1. 透過專業實習課程使學生具備汽機車引擎、底盤、電路、噴漆、美容及微板金修護能力之專業知識與保養維修能力。
2. 在校輔導考取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汽車修護丙級、汽車修護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汽車塗裝丙級、PVQC 專業英文認證。

三、未來發展：

可從事汽機車修護專員、技師、材料零件銷售與管理人員、汽機車裝配人員、大客車及小客車檢驗人員等，並可從事公職，參加普考、專技人員特考。



嶺東汽車科科網

貳、汽車修護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汽車修護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一) 汽機車修護專員、技師。	1. 培育車輛維修、接待之技術人才。	具備車輛動力、底盤及電路系統保養維修能力。
		(二) 汽機車材料零件銷售、管理人員。	2. 培育機器腳踏車與電動機車之技術人才。	具備機器腳踏車與電動機車保養與檢修之能力。
		(三) 汽機車銷售人員。	3. 培育汽機車噴漆、美容及板金之技術人才。	具備汽機車噴漆、美容及微板金之修護能力。
		(四) 汽機車裝配人員。	4. 培養終身學習與務實創新之人才。	具備職業道德、務實創新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五) 大客車及小客車檢驗人員。		
		(六) 從事公職，參加普考、專技人員特考。		

二、汽車修護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20.21 %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8	4.26%
	實習科目			12	6.38%
	合計			58	30.85%
校定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18	9.57%
		專業科目		10	5.32%
		實習科目		6	3.19%
	選修	一般科目		8	4.26%
		專業科目		16	8.51%
		實習科目		72	38.30%
	合計			130	69.15%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78	41.49%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備註：					
1.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及格					

三、汽車修護科課程進路

年級	相關就業進路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檢定職類
一年級	機車修護專員、技師、機車材料零件銷售、管理人員、裝配人員。	具備普通型機器腳踏車全車系統保養與檢修之能力。	14500 機械腳踏車修護丙級。
二年級	汽車修護專員、技師、材料零件銷售、管理、裝配人員。	具備車輛動力、底盤、電路系統專業知識及保養維修能力。	02000 汽車修護丙級。
三年級	大客車及小客車檢驗人員、公職，參加普考、專技人員特考。	具備汽機車噴漆、美容之修護、車輛知識蒐集、表達、溝通、接待服務、與車主溝通之能力。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02000 汽車修護乙級 16500 塗裝丙級

四、實用技能班-汽車修護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6	3	3						
			英語文	4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2)				
			閩東語文					(2)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2)				
		數學領域	數學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4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化學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4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5	15	3	3	1	1	
	專業科目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1	1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小計			20	4	0	8	8	0	0			
部定必修合計			58	19	15	11	11	1	1			

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校定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57%	國學概要	8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8			2	2	2	2			
				品格教育	2			1	1					
				小計	18	0	0	5	5	4	4			
	專業科目	10 學分	行業英文	8			2	2	2	2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5.32%	專業英文	2		2						
			小計	10	0	2	2	2	2	2	2		
		實習科目	6 學分 3.19%	專題實作	4				2	2			
			職涯體驗	2			2						
			小計	6	0	0	2	2	2	0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0	2	9	9	8	6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26%	活用數學	8			2	2	2	2		
			應選修學分數	8	0	0	2	2	2	2			
		專業科目	16 學分 8.51%	汽車材料	3							3	同科跨班 3 選 1
				動力機械概論							3		
				機械力學							3		
				機車原理	6	3	3				3		
				汽車服務與行銷	3					3			
				汽車新式裝備	2						2		
				機件原理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6	3	5	0	0	3	5				
		實習科目	72 學分 38.30%	燃油噴射引擎檢修實習	6							6	同科跨班 3 選 1
				汽車噴漆實習							6		
				汽車美容實習							6		
				機車故障排除實習	6						6	同科跨班 3 選 1	
				汽車故障排除實習						6			
	自動變速箱實習								6				
	汽機車電錶應用			8	4	4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6	6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6		6							
	汽車電系實習			5		5							
	柴油引擎實習			5			5						
	汽車綜合實習			6					6				
	汽車快速保養			6						6			
	電動機車實習			4						4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4					4				
	汽車修護基礎實習	5			5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5				5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72	10	10	10	10	16	16	96 學分
	特殊需求 領域	0 學分 0%	社會技巧	2	(1)	(1)	1	1	(1)	(1)			
			學習策略	2	(1)	(1)	1	1	(1)	(1)			
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96	13	15	12	12	21	23		
校定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0	13	17	21	21	29	29		
學分上限合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0	0	0	0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實用技能班 汽車修護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 定 科 目	必 修	專 業 科 目			引擎原理(3) 基本電學(1)	底盤原理(3) 基本電學(1)		
		實 習 科 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4)		引擎實習(4)	底盤實習(4)		
校 定 科 目	必 修	專 業 科 目			行業英文(2) 職涯體驗(2)	行業英文(2) 專題實作(2)	行業英文(2) 專題實作(2)	行業英文(2)
		實 習 科 目						
	選 修 (必 選)	專 業 科 目	機車原理(3)	機車原理(3) 機件原理(1)			汽車服務與行銷(3)	汽車新式裝備(2)
		實 習 科 目	汽機車電錶應用(4)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6)	汽機車電錶應用(4)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6) 汽車電系實習(5)	汽車修護基礎實習(5) 柴油引擎實習(5)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5)	汽車綜合實習(6)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4)	汽車快速保養(6) 電動機車實習(4)
	選 修 (3 選 1)	專 業 科 目						汽車材料(3) 動力機械概論(3) 機械力學(3)
		實 習 科 目					機車故障排除實習(6) 汽車故障排除實習(6) 自動變速箱實習(6)	燃油噴射引擎檢修實習(6) 汽車噴漆實習(6) 汽車美容實習(6)

參、畢業條件

一、汽車修護科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 前述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六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二、學分查詢方式

1.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WEB 成績查詢系統，檢視各學期成績，網頁畫面會列出「學科名稱」、「必 選修」、「學期總成績」、「學分數」、「獎懲記錄」。
2. ※ WEB 成績查詢系統網址：<http://ss.lths.tc.edu.tw/ScoreSTD/>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英文字母需大寫）



Web 查詢系統

肆、成績評量方式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定期評量一、二各 15%)
 -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四、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1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2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 五、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及體育常識(佔 10%)。
- 六、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八、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十二、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十四、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九、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二十、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或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如下)，如遇定期評量其學習評量可由實習處或科主任提出彈性申請。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三) 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請國教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選課流程

一、選課時程

日程	各科選課說明會及團體諮詢	線上選課	選課結果公告	線上加退選	最終選課結果公告
上學期	11/18-11/29	12/02-12/08	12/13	12/16-12/17	12/27
下學期	05/03-05/11	05/12~05/15	05/19	05/26-05/28	06/02

※以上日期為前一學期僅供參考，每年根據當年度行事曆決定日期。

二、選課流程



三、汽車修護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開設 序號	科目	課程名稱	所屬 科系	三年級		類型	
				上學期	下學期		
1	專業	汽車材料	汽車修護科		3	同科跨班	3 選 1
2		動力機械概論	汽車修護科		3		
3		機械力學	汽車修護科		3		
4	實習	燃油噴射引擎檢修實習	汽車修護科		6	同科跨班	3 選 1
5		汽車噴漆實習	汽車修護科		6		
6		汽車美容實習	汽車修護科		6		
7		機車故障排除實習	汽車修護科	6		同科跨班	3 選 1
8		汽車故障排除實習	汽車修護科	6			
9		自動變速箱實習	汽車修護科	6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專業群科：在三年級每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課，均不採計學分。
- (二)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3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四、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授課節數(每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修護科	--	--	--	--	2	2
旅遊事務科	--	--	--	--	2	2

五、高職三年級-彈性開設課程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三年級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8	2	✓			
		選手培訓	18	2		✓		
		西洋藝術賞析	9	2			✓	
		作業系統	9	2			✓	
		機車零件拆裝	9	2			✓	
		測繪連結我最行	9	2			✓	
		汽車零件拆裝	9	2			✓	
		創意盤飾	9	2			✓	
		多媒體插畫	9	2			✓	
		生活會計	9	2			✓	
		窺探汽車改裝	9	2			✓	
		生活經濟學	9	2			✓	
		數位 IC 應用	9	2			✓	
		餐桌美學	9	2			✓	
		簡報製作	9	2			✓	
		活動設計	9	2			✓	
		領隊動起來	9	2			✓	
		專業英文	9	2			✓	
		三用電錶輕鬆學	9	2			✓	
		飲料搖起來	9	2			✓	
		窺探機車改裝	9	2			✓	
		餐服一起來	9	2			✓	
		創意表現技法	9	2			✓	
		建築結構賞析	9	2			✓	
		金融時事	9	2			✓	
		邏輯運算與設計	9	2			✓	
		時事英文放大鏡	9	2				✓
		直流電路	9	2			✓	
		網路應用	9	2			✓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9	2			✓	
		商業資訊	9	2			✓	
		趣味標題	9	2			✓	
		力學動動腦	9	2			✓	
三年級	第二學	自主學習	18	2	✓			
		創意盤飾	18	2		✓		
		機戰未來	9	2			✓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期	建築創意動動腦	9	2			✓		
	機車電系量測	9	2			✓		
	電子技術應用於生活	9	2			✓		
	職涯探索	9	2			✓		
	結構算一算	9	2			✓		
	餐桌美學	9	2			✓		
	汽車電系量測	9	2			✓		
	活動設計	9	2			✓		
	交流電路	9	2			✓		
	趣味電路動手作	9	2			✓		
	「會」樂生活	9	2			✓		
	美術鑑賞	9	2			✓		
	價格的秘密	9	2			✓		
	英文閱讀高手	9	2			✓		
	機車先進科技	9	2			✓		
	AI 人工智慧	9	2			✓		
	TED talks 表達力	9	2			✓		
	頁間風景	9	2			✓		
	面試技巧	9	2			✓		
	建築模型動手作	9	2			✓		
	樂在會計	9	2			✓		
	汽車先進科技	9	2			✓		
	經濟指標分析	9	2			✓		
	創客-Maker 自造者	9	2			✓		

※開設課程會依學校時段、開課上限及人數需求，酌收部分材料費、電腦教室使用費。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
課程介紹

一、學習歷程的採計原則



學習歷程上傳網站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二、理想的學習歷程作品架構

標題與姓名	摘要(簡單敘述)	作品說明	正文	心得反思
- 掌握作品的主題跟類型 - 出自於哪一堂課 - 摘要 - 作品說明 - 正文 - 反思	- 作品跟課程的關聯 - 選課或研究動機 - 學習過程、方法和收穫 - 心得反思	- 作品的脈絡 - 課堂知識做延伸運用 - 動機看出你的興趣 - 學習態度 - 個人獨特性	- 你跟其他人有甚麼不一樣 - 如何從生活經驗來發想作品	- 產出作品的心路歷程 - 遇到困難如何解決 - 引用資料要標示清楚 - 團體報告要清楚呈現如何分工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 一、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收學生人數約占六成)；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人數約占四成)。

備審資料『需』參採學習歷程	『無』須參採學習歷程
1. 甄選入學 2. 技優甄審 3. 四技申請入學	1. 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繁星計畫 3. 特殊選才 4. 技優保送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與升學科系

考試類群	考試科目/內容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

三、升學科系/就業進路

就業進路	升學科系
1. 汽車修護技術人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 汽車服務接待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3. 汽車修護技術教育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4. 車輛研發測試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5. 機車修護技術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6. 機車修護技術訓練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7. 商用車輛維修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8. 動力機械維修技術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9. 電動機車維修技術人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0. 螺絲製造生產技術人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近 50 所公、私立相關科系~~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

推薦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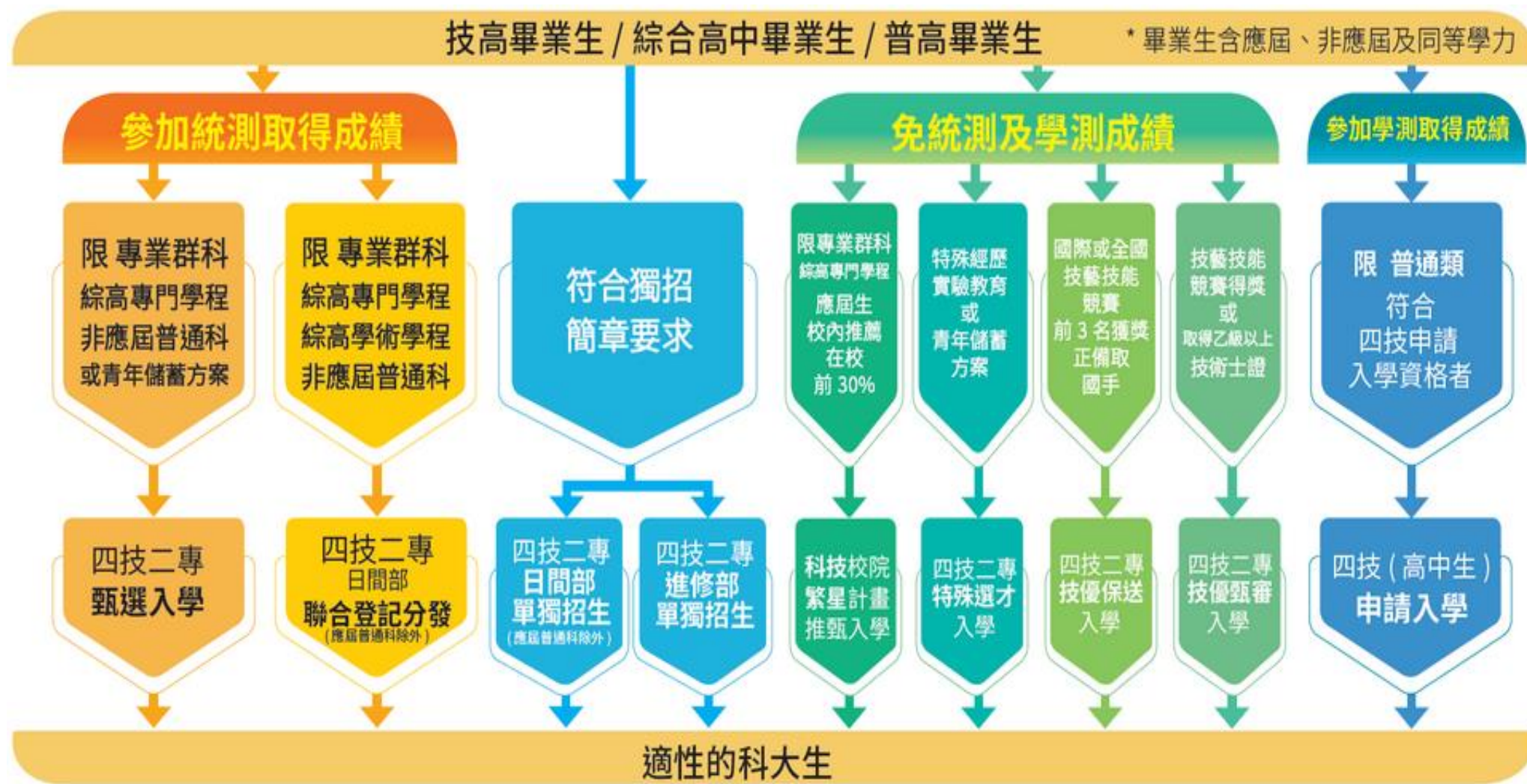
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落點分析

關於四技二專

畢業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 4 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 2 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目 錄

壹、關於嶺東.....	1
一、嶺東校史.....	1
二、學校願景.....	1
三、關於「嶺東 旅遊事務科」.....	1
貳、旅遊事務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旅遊事務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2
二、旅遊事務科課程架構表.....	2
三、旅遊事務科課程進路.....	3
四、實用技能班-旅遊事務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4
五、實用技能班 旅遊事務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	6
參、畢業條件.....	7
一、旅遊事務科畢業條件.....	7
二、學分查詢方式.....	7
肆、成績評量方式.....	8
伍、選課流程.....	10
一、選課時程.....	10
二、選課流程.....	10
三、旅遊事務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10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11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4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15

壹、關於嶺東

一、嶺東校史

嶺東創校以來秉持「學以致用，誠以待人」的校訓，在南屯春社孜孜耕耘數十載，校園雖小，卻孕育無數人才與締造許多榮耀。值此教育翻轉之際，新課綱上路，嶺東在扎實的根基下，再次「改變」，只為成為學子們夢想發芽的一畝田。



二、學校願景



品格力 Change with Attitude

培養學生具備尊重他人、接納自己、人文關懷、挫折忍耐、感恩回饋的素養。

知識力 Change with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國際視野、閱讀思辨、批判思考的素養。

實作力 Change with Practice

培養學生具備創作設計、跨域統整、團隊合作、科技運用、學以致用的素養。

三、關於「嶺東 旅遊事務科」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旅行業、旅館業之基礎人才。
2.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餐廳外場服勤、內場烹飪之技術人才。
3.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飲料業之技術人才。
4. 培養本科學生熟悉在地解說及自行車導覽技能。
5. 培養學生終身學習及熱忱勤勉的工作態度。

二、課程特色：

1. 透過專業實習課程使學生具備旅館、飲料實務、廚房內場、服勤外場等專業知識與服務能力。
2. 在校輔導考取旅館服務丙級、餐飲服務丙級、飲料調製乙丙級、烘焙丙級、中餐丙級、PVQC 專業英文認證。

三、未來發展：

可從事餐飲內場人員、餐飲外場人員與房務人員、旅館櫃檯人員、專業導覽人員及飲務實務人員等，並可從事公職，參加普考、專技人員特考。

貳、旅遊事務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旅遊事務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餐旅群	旅遊事務科	1.旅行社、領隊、導遊人員。 2.國民旅遊領團解說人員。 3.旅館前臺客務部人員 4.旅館房務人員 5.西餐廳外場服務員。 6.中餐廳外場服務員。 7.酒吧調酒師。 8.飲料店飲調人員。	1.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旅行業之基礎人才。 2.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旅館業之技術人才。 3.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餐廳外場服勤之技術人才。 4.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飲料業之技術人才。 5. 培養學生熟悉在地解說及自行車導覽技能人才。 6. 培養本科學生遊程設計及規劃基礎人才。 7. 培養學生終身學習及熱忱勤勉的工作態度。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專業觀光休閒遊憩相關知識與導覽解說知能。 2. 具備專業旅館及餐飲外場相關知識與各項服勤及房務知能。 3. 具備飲料調製與餐旅安全、衛生之基礎知能。 4. 具備餐旅英日文會話基礎能力及認識外語專業術語等相關知能。 5. 具備觀光休閒遊憩、旅館及餐飲樂觀進取的態度、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6. 具備符合業界實務之旅遊產品設計及導覽解說實務之基礎能力。 7. 具備符合業界實務之餐旅服務、飲料製備與客務房務操作之基礎能力。	

二、旅遊事務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20.21 %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4	2.13%
	實習科目			12	6.38%
	合計			54	28.72%
校定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14	7.45%
		專業科目		4	2.13%
		實習科目		14	7.45%
	選修	一般科目		12	6.38%
		專業科目		26	13.38%
		實習科目		64	34.04%
	合計			134	71.28%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78	41.49%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備註：1.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及格。		

三、旅遊事務科課程進路

年級	相關就業進路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檢定職類
一年級	(1) 餐廳及旅館部接待人員 (2) 旅行社電腦文書事務員 (3) 旅宿業從業人員 (4) 旅宿業從業人員	(1) 中西餐之餐桌標準擺置 (2) 旅館房務鋪設及整理 (3) 電腦行政事務處理 (4) 簡易英(日)語會話 (5) 蔬果切雕之基礎能力	(1)餐飲服務丙級 (2)TQC 中英打證照 (3)商教會英聽 4 級 (4)旅館服務丙級
二年級	(1)風景區導覽解說員助理 (2)餐廳內場工作人員 (3)旅行業相關從業人員	(1)導覽解說實務技巧 (2)具備中餐烹調與製作能力 (3)電腦軟體操作能力 (4)飲料認識與基本調製能力	(1)飲料調製丙級證照 (2)中餐烹調丙級證照 (3)商教會英聽 3 級 (4)軟體證照 word、power point。
三年級	(1)餐廳旅館櫃台服務人員 (2)旅行社遊程設計規劃助理 (3)飯店房務整理清潔員 (4)航空公司從業人員 (5)餐飲安全食品採購從業人員 (6)烘焙食品從業人員	(1)簡易觀光英、日語溝通表達 (2)套裝行程設計規劃 (3)遊程規畫設計能力 (4)航空票務操作能力	(1)PVQC 專業英文檢定 (2)烘焙丙級證照 (3)日/韓語檢定 (4)遊程規畫師證照 (5)客務/航空票務證照 (6)調酒乙級

四、實用技能班-旅遊事務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6	3	3					
			英語文	4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2)			
			閩東語文					(2)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2)			
		數學領域	數學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4			1	1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化學				1	1			
			生物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4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2	12	5	5	2	2
	專業	觀光餐旅業導論		4	2	2					
	實習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6			3	3			
	小計			16	5	5	3	3	0	0	
	部定必修合計			54	17	17	8	8	2	2	

餐旅群旅遊事務科-校定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45%	國學概要	8			2	2	2	2	
				活用數學	8			2	2	1	1	
				小計	18	0	0	4	4	3	3	
	專業科目	4 學分 2.13%	職場英文	4					2	2		
				小計	4	0	0	0	0	2	2	

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	14 學分 7.45%	專題實作	6				2	2	2	
			職涯體驗	2			1	1			
			電腦軟體應用	6	2	2	2				
			小計	14	2	2	3	3	2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2	2	7	7	7	7	
	一般科目	12 學分 6.38%	品格教育	2			1	1	2	2	
			健康與體育	8			2	2	2	2	
			數學演練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	12	0	0	3	3	3	3	
	專業科目	26 學分 13.83%	台灣觀光資源	4	2	2				3	
			基礎日語會話	4	2	2				3	
			餐旅英文會話	12			3	3	3	3	
			進階日語會話	6			3	3			同科跨班 2 選 1
			韓語文化				3	3			
			應選修學分數	26	4	4	6	6	3	3	
	實習科目	64 學分 34.04%	烘焙實務	8					4	4	同科跨班 2 選 1
			遊程規畫實務						4	4	
			數位旅遊攝影實務	8					4	4	同科跨班 2 選 1
			觀光系統實習						4	4	
			輕食飲務實務	6			3	3			
			中餐烹調實習	6			3	3			
			領團實務	6					3	3	
			飲務實務	4					2	2	
			進階餐旅服務	4					2	2	
			房務實務	6	3	3					
			觀光英語會話	4			2	2			
			蔬果切雕實習	6	3	3					
			宴會服勤實務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64	9	9	8	8	15	15	80 學分
	特殊需求 領域	0 學分 0%									
			小計	0	0	0	0	0	0	0	
	選修學分數合計			102	13	13	17	17	21	21	
校定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4	15	15	24	24	28	28		
學分上限合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0	0	0	0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實用技能班 旅遊事務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 定 科 目	必 修	專 業 科 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2)	觀光餐旅業導論(2)				
		實 習 科 目	餐飲服務技術(3)	餐飲服務技術(3)	飲料實務(3)	飲料實務(3)		
校 定 科 目	必 修	專 業 科 目			觀光英語會話(2)	觀光英語會話(2)	職場英文(2)	職場英文(2)
		實 習 科 目	電腦軟體應用(2)	電腦軟體應用(2)	電腦軟體應用(2) 職涯體驗(1)	專題實作(2) 職涯體驗(1)	專題實作(2)	專題實作(2)
	選 修 (必 選)	專 業 科 目	台灣觀光資源(2) 基礎日語會話(2)	台灣觀光資源(2) 基礎日語會話(2)	餐旅英文會話(3)	餐旅英文會話(3)	餐旅英文會話(3)	餐旅英文會話(3)
		實 習 科 目	房務實務(3) 蔬果切雕實習(3) 宴會服勤實務(3)	房務實務(3) 蔬果切雕實習(3) 宴會服勤實務(3)	輕食飲務實務(3) 中餐烹調實習(3)	輕食飲務實務(3) 中餐烹調實習(3)	領團實務(3) 飲務實務(2) 進階餐旅服務(2)	領團實務(3) 飲務實務(2) 進階餐旅服務(2)
	選 修 (3 選 1)	專 業 科 目			進階日語會話(3) 韓語文化(3)	進階日語會話(3) 韓語文化(3)		
		實 習 科 目					烘焙實務(4) 遊程規畫實務(4)	烘焙實務(4) 遊程規畫實務(4)

參、畢業條件

一、旅遊事務科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 前述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六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二、學分查詢方式

1.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WEB 成績查詢系統，檢視各學期成績，網頁畫面會列出「學科名稱」、「必 選修」、「學期總成績」、「學分數」、「獎懲記錄」。
2. ※ WEB 成績查詢系統網址：<http://ss.lths.tc.edu.tw/ScoreSTD/>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英文字母需大寫）



Web 查詢系統

肆、成績評量方式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 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定期評量一、二各 15%)
 -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五、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1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2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 六、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及體育常識(佔 10%)。
- 七、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 八、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九、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十、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十三、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十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十五、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十六、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十七、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二十一、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或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如下)，如遇定期評量其學習評量可由實習處或科主任提出彈性申請。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三) 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請國教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選課流程

一、選課時程

日程	各科選課說明會及團體諮詢	線上選課	選課結果公告	線上加退選	最終選課結果公告
上學期	11/18-11/29	12/02-12/08	12/13	12/16-12/17	12/27
下學期	05/03-05/11	05/12~05/15	05/19	05/26-05/28	06/02

※以上日期為前一學期僅供參考，每年根據當年度行事曆決定日期。

二、選課流程



三、旅遊事務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開設 序號	科目	課程名稱	所屬 科系	三年級		類型	
				上學期	下學期		
1	實習	烘焙實務	旅遊事務科	4	4	同科跨班	2 選 1
2		遊程規畫實務	旅遊事務科	4	4		
3	實習	數位旅遊攝影實務	旅遊事務科	4	4	同科跨班	2 選 1
4		觀光系統實習	旅遊事務科	4	4		
開設 序號	科目	課程名稱	所屬 科系	二年級		類型	
5	實習	進階日語會話	旅遊事務科	3	3	同科跨班	2 選 1
6		韓語文化	旅遊事務科	3	3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專業群科：在三年級每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課，均不採計學分。
- (二)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3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四、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授課節數(每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修護科	--	--	--	--	2	2
旅遊事務科	--	--	--	--	2	2

五、高職三年級-彈性開設課程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	每週	開設類型
------	------	----	----	------

		週數	節數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三年級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8	2	✓			
		選手培訓	18	2		✓		
		西洋藝術賞析	9	2			✓	
		作業系統	9	2			✓	
		機車零件拆裝	9	2			✓	
		測繪連結我最行	9	2			✓	
		汽車零件拆裝	9	2			✓	
		創意盤飾	9	2			✓	
		多媒體插畫	9	2			✓	
		生活會計	9	2			✓	
		窺探汽車改裝	9	2			✓	
		生活經濟學	9	2			✓	
		數位 IC 應用	9	2			✓	
		餐桌美學	9	2			✓	
		簡報製作	9	2			✓	
		活動設計	9	2			✓	
		領隊動起來	9	2			✓	
		專業英文	9	2			✓	
		三用電錶輕鬆學	9	2			✓	
		飲料搖起來	9	2			✓	
		窺探機車改裝	9	2			✓	
		餐服一起來	9	2			✓	
		創意表現技法	9	2			✓	
		建築結構賞析	9	2			✓	
		金融時事	9	2			✓	
		邏輯運算與設計	9	2			✓	
		時事英文放大鏡	9	2				✓
		直流電路	9	2			✓	
		網路應用	9	2			✓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9	2			✓	
		商業資訊	9	2			✓	
		趣味標題	9	2			✓	
		力學動動腦	9	2			✓	
三年級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8	2	✓			
		創意盤飾	18	2		✓		
		機戰未來	9	2			✓	
		建築創意動動腦	9	2			✓	
		機車電系量測	9	2			✓	
		電子技術應用於生活	9	2			✓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職涯探索	9	2			✓		
	結構算一算	9	2			✓		
	餐桌美學	9	2			✓		
	汽車電系量測	9	2			✓		
	活動設計	9	2			✓		
	交流電路	9	2			✓		
	趣味電路動手作	9	2			✓		
	「會」樂生活	9	2			✓		
	美術鑑賞	9	2			✓		
	價格的秘密	9	2			✓		
	英文閱讀高手	9	2			✓		
	機車先進科技	9	2			✓		
	AI 人工智慧	9	2			✓		
	TED talks 表達力	9	2			✓		
	頁間風景	9	2			✓		
	面試技巧	9	2			✓		
	建築模型動手作	9	2			✓		
	樂在會計	9	2			✓		
	汽車先進科技	9	2			✓		
	經濟指標分析	9	2			✓		
	創客-Maker 自造者	9	2			✓		

※開設課程會依學校時段、開課上限及人數需求，酌收部分材料費、電腦教室使用費。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

課程介紹

一、學習歷程的採計原則



學習歷程上傳網站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二、理想的學習歷程作品架構

標題與姓名	摘要(簡單敘述)	作品說明	正文	心得反思
- 掌握作品的主題跟類型 - 出自於哪一堂課 - 摘要 - 作品說明 - 正文 - 反思	- 作品跟課程的關聯 - 選課或研究動機 - 學習過程、方法和收穫 - 心得反思	- 作品的脈絡 - 課堂知識做延伸運用 - 動機看出你的興趣 - 學習態度 - 個人獨特性	- 你跟其他人有甚麼不一樣 - 如何從生活經驗來發想作品	- 產出作品的心路歷程 - 遇到困難如何解決 - 引用資料要標示清楚 - 團體報告要清楚呈現如何分工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 一、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收學生人數約占六成)；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人數約占四成)。

備審資料『需』參採學習歷程	『無』須參採學習歷程
1. 甄選入學 2. 技優甄審 3. 四技申請入學	1. 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繁星計畫 3. 特殊選才 4. 技優保送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與升學科系

考試類群	考試科目/內容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觀光餐旅業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三、升學科系/就業進路

就業進路	升學科系
1. 旅行社、領隊、導遊人員。 2. 國民旅遊領團解說人員。 3. 旅館前檯客務部人員 4. 旅館房務人員 5. 西餐廳外場服務員。 6. 中餐廳外場服務員。 7. 酒吧調酒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休閒產業管理系 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休閒健康促進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經營系 ～～近 50 所公、私立相關科系～～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

推薦甄選



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落點分析

關於四技二專

畢業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 4 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 2 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